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东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本着全面客观、积极发展的原则，以充分的市场调研为基础，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规划及资金预算安排，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 8 家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合计 3.4 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